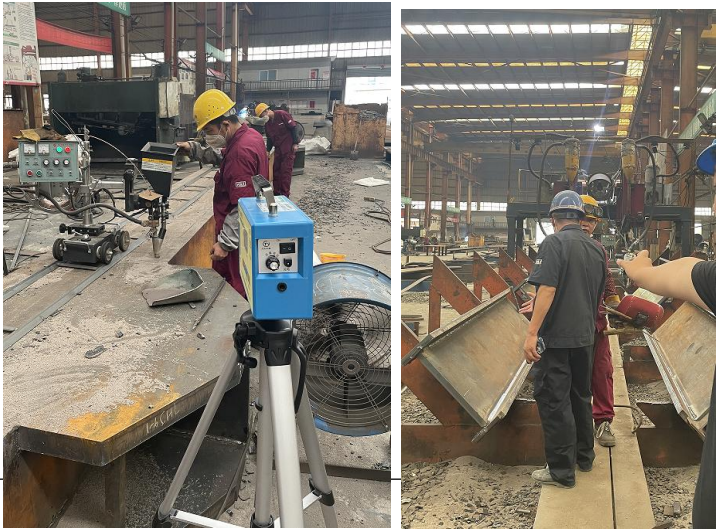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鸿宇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九顶山路与梅冲湖路交口西南角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鸿宇钢结构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合肥鸿宇钢结构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钢结构销售,彩板生产销售,加工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是由安徽鸿纬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变更企业名称而成立,企业厂址位于合肥市新站区龙湖东路与梅冲湖路交口西南角。目前产能为年产4.5万吨钢结构,年产1.4万吨钢管。 2016年公司开展了首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2019年开展了第二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本次为用人单位第三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现场调查人	李趁心、汪佳芳	现场调查时间	2022年7月5日
采样人员	冯学智、李趁心、汪佳芳、徐雷、陈超、周文丽、王岩、秦晓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2年7月7日-9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朱琳	检测时间	2022年7月7日-7月27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夏勇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用人单位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十一）金属制品业-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均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一）工程技术措施

（1）作业岗位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建议采取：产高噪作业区设置隔声挡板/隔声墙体、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建议单设空压机房进行建筑隔声。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2）根据《焊接工艺防尘防毒技术规范》（WS 706-2011）相关要求，加强车间气保焊作业区通风换气，建议增设屋顶风机加强全室通风换气；气保焊岗位集气罩应根据焊接点位合理设置罩口位置和空气流动方向，确保罩口控制风速、收集效率、净化效率符合设计要求。

（3）用人单位应选用配套除尘器装置的数控切割机，同时在切割机作业场所设置中控室，劳动者在中控室内进行视屏操控作业，减少接触粉尘危害因素的职业健康损害的风险。非固定的打磨、补焊作业场所建议增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除尘设施，确保其数量满足设备防护需要。

（4）建议车间产高温作业岗位设置落地式水冷空调进行局部降温，车间内设员工休息室，在休息室内设空调装置；合理设置生产班制，减少接触高温时间、降低劳动强度。

（5）加强喷漆房通风排毒设施检维修作业，杜绝喷漆过程中漆雾跑、冒、漏等问题出现，确保其有效运行。

（6）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和《安徽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辅助用室基本卫生相关要求，用人单位应根据企业女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在综合办公区但设妇女卫生用室，设置怀孕女职工、女职工哺乳休息室、哺乳用房和必要设施。

（7）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对破损（焊接区集气罩管道、罩口）做到及时更换、维修，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按照识别、评价、选择的程序，结合劳动者作业方式和工作条件，并考虑其个人特点及劳动强度，选择防护功能和效果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督促劳动者在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前，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确保外观完好、部件齐全、功能正常。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3、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作业场所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率达 100%。

4、用人单位应加强对作业现场清扫、清灰、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

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组织管理

- 1、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
- 2、用人单位应组织安排厂房卫生清洁工作，满足工艺流程及运料方便的前提下，设置车间地面警示线划分生产区、物料区，确保厂房过道无障碍。
- 3、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 4、合理布局车间作业场各类工具、材料堆放同时应加强作业场所防尘管理，制定、落实车间清扫制度。
- 5、针对清灰、设备大中修和除尘器滤芯更换、活性炭更换等委外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6、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四）职业健康监护

- 1、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对需复查人员及时进行复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1）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改作业岗位的劳动者；2）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要求。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 2、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

	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与实际接触项目相符，且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100%。 3、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 4、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9. 24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